

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

姓名		官等職等 (稱階、等階、 級別、資位)	
		俸(薪)級 俸(薪)點、俸額	
服務機關		職稱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獎懲 依據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14條第1項第 款
具體事實			
具體成效或 重大貢獻			
服務機關首長 簽章			
核定機關首長 簽章			
主管機關首長 簽章			
備註			

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